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前，我们已对《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交易价格公允，我们同意《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及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上海银保监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城投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关联交易公平，公司资金独立、安全，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信息管理 etc 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与城投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整体风险可控。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欣



张鹏飞



李建军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欣



张鹏飞

李建军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欣

张鹏飞

李建军

李建军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